拉萨·拉措广场规划许可批后公告

1、公告类别：批后公告

2、项目名称：拉萨·拉措广场建设项目

3、建设单位：拉萨市城关区公德林街道拉鲁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方式：15708038889

4、设计单位：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位置：当热西路以南、雪新村路以西

6、公示时间：自建设开工至通过规划核实验收日止

7、公告地点：项目现场

公告网址：zrzyj.lasa.gov.cn

8、审批单位：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该项目方案已通过审查，已于2026年03月16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进行批后公告，具体方案详见总平图。公告期间发现有违反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请向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反映（0891-637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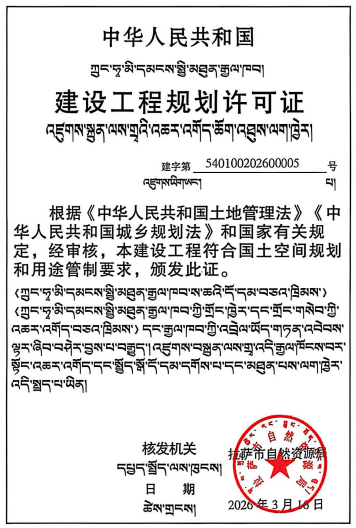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401002026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项目建设单位（个人）	拉萨市城关区功德林街道拉鲁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拉萨·拉措广场
建设位置	当热西路以南、雪新村路以西
建设规模	7720.71 平方米（其中地上 7385.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图一：《总图设计图纸》

2.附二：等级照准图纸的总平面图图纸（其中图纸部位图形涉及），并于对图形加绿线为建设工程位置。

3.遵严格遵照《市级总图规建设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4.项目规模高度为 14.19 米（含女儿墙 0.5 米）。

5.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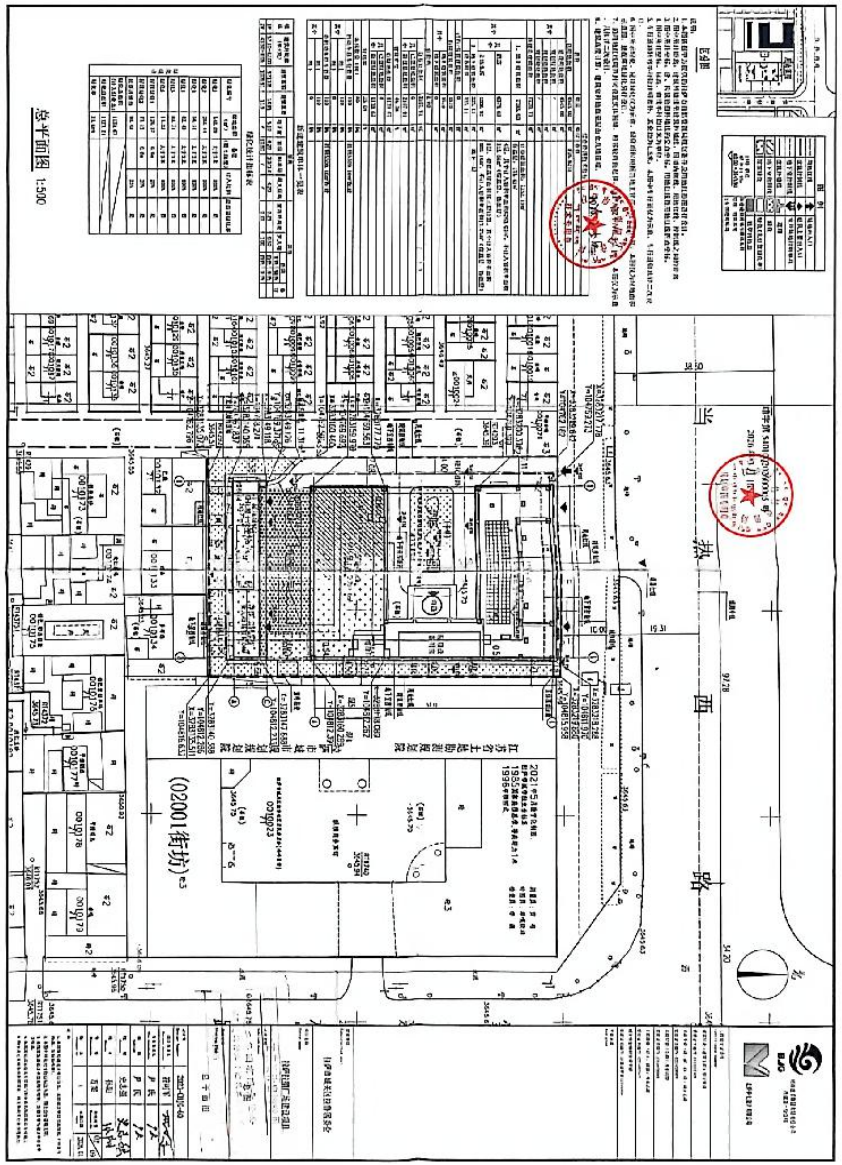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